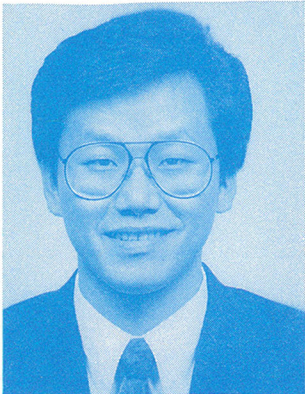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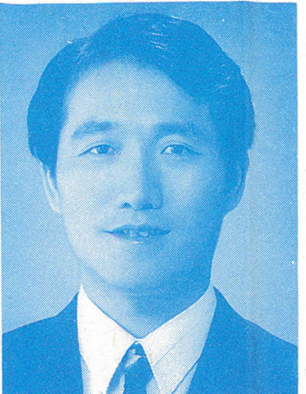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趙國棟	3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貢寮鄉美豐村丹街一十六號	學歷： 一、澳底國民小學 二、復毅中學初高中 三、軍管區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二期、專 四、革命實踐研究院 五、社會研究院 經歷： 一、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執行委員 二、鹽寮反核自救會副召集人 三、鄉民代表、社區理事和宮委員 四、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會長 五、貢寮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六、貢寮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七、鹽寮反核自救會委員	一、聘請張國龍教授為本鄉反核顧問，並要求縣府補助辦理貢寮鄉「住民投票」，顯現全鄉反核立場，進而促進全縣實施「縣民投票」。二、帶頭反對核四建廠，並結合本鄉所有黨派與聯合所有在外子弟，來一次真正的反核大團結。三、強力解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多年來限制建築等種種不合理問題，並要求通盤檢討其計畫，實質惠顧鄉民。四、要求自來水公司在本鄉回饋鄉民，以求達到家戶都有乾淨可生飲之廉價自來水，並要求其回饋鄉民。五、尊重民意，認真執行鄉務，落實基層各項軟硬體及文化建設。（另在我鄉編列老人年金預算，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新台幣陸仟元，向縣府要求全額補助，並設「鄉政信箱」，除提供在外貢寮子弟有建議鄉政之管道，並代為照顧其長輩、親屬。六、提高公務員之專業素養與效率，並改善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態度達到親民、便民、利民之境界。七、解決濱海公路日益嚴重之車禍問題，改善危險路段，並組織交通安全自救會，嚴懲惡劣之肇事者。八、強烈要求政府改善本鄉醫療設施，增設夜間門診及急救中心，以維鄉民之健康及性命安全。九、全力建立本鄉觀光遊憩、養殖等資源，為鄉民創造就業機會，為鄉留住人才，以求共同建設美麗貢寮鄉。
2		廖彬良	35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台北縣貢寮鄉九村新街三十六號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台灣環保聯盟秘書長 歷年全國反核大遊行總指揮 「貢寮一〇〇三事件」籌組律師團 義務為受難者辯護。 「國庫支票影本案」遭羅織入罪。 穿「反核被入罪」上衣於地檢署門口靜坐抗議十四天終判無罪。 促成並陪同國會五位立委至國際原子能總署訪問 亞洲反核國際會議台灣代表。 立委陳婉璠國會辦公室主任。 台灣環境雜誌社發行人	一、堅決反對核四廠興建拒絕台電任何回饋。 二、爭取核四預定地變更更為文教觀光用地。 三、貫徹縣政府老人年金政策。 四、改善濱海公路行車安全。 五、維護海濱漁業資源，爭取設立養殖觀光中心。 六、全面改善產業道路，促進農業升級。 七、設立急救醫療中心。 八、改善各港口設施及各活動中心設備。 九、設立農漁民托兒中心。 十、爭取擴建澳底漁港。 十一、設置環保辦公室，包括反核資料館、圖書館、行政中心。 十二、建立環保範疇。 十三、每月召開一次鄉政諮詢會議。 十四、成立鄉政發展委員會，敦請學者專家規劃本鄉發展。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2.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5. 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6.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7.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2.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人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不當，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之三：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票區或故意毀毀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七條之四：犯第九十七條之三之罪或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該選或為一定之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七條之五：犯第九十七條之三之罪或前項之罪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罪告訴罪之規定處罰之。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號次
	相片
	姓名
	名